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73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73309A00_ATTCH1.rtf、027330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7年8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3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07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中部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07



1070002544

有附件



8-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悉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倘貴校所屬教師有意願商借至國教署辦理相關業務，請貴校擇優推薦，並請其於107年8月2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210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8-07
08:47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